

上訴案號：58/2004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4 年 3 月 25 日

主題：

- 非法移民法
-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4 條第 2 款
- 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
- 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的文字表述方式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即澳門《非法移民法》)的立法目的，是要打擊和遏止非法移民活動及由此衍生或與此有關聯的各種不法行為，而非阻止合法移民或入境活動。

二、 同一法律第 4 條第 2 款就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的內容方面，要求載明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這主要是為了確保被驅逐者能確切知道何時才可合法入境而設，而不是以禁止具備符合澳門法律規定的身份或旅遊證件人士合法入境為出發點。

三、 如澳門警方在該法律第 4 條所指的驅逐令內，從實務操作上以如"當事人被禁止再進入本特區，直至取得入境或逗留所需之合法證件為止。"一樣的文字表述方式，來設定被驅逐的非法入境者的禁止入境期

限，這做法沒有違反同一條文第 2 款的要求，因它並沒有剝奪或削弱被驅逐者他日合法進入澳門境內的權利，還實質符合《非法移民法》立法者欲達致的阻嚇被驅逐者再次非法來澳的立法目的。

四、 再者，被驅逐者是不會因這種表述方式而弄不清楚其被禁止入境的期限，因為祇要其人仍未取得合法來澳證件，便不能合法來澳。反之，祇要一旦取得合法證件，便可隨時來澳。

五、 故此，如因取不到合法來澳證件而不能合法來澳，這絕非上指驅逐令之過，而是基於其人本身的因素，因為即使沒有上述禁令，任何沒有合法來澳證件的人士本身當然就不得合法來澳。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Processo n.º 58/2004

Data do acórdão: 2004-3-25

(Recurso penal)

Assuntos:

- Lei de Imigração Clandestina
- Art.º 4.º, n.º 2, da Lei n.º 2/90/M, de 3 de Maio
- Ordem de expulsão de imigrante clandestino
- Período de proibição de reentrada e forma da sua indicação

S U M Á R I O

1. A legiferação da Lei n.º 2/90/M, de 3 de Maio (Imigração Clandestina), foi para combater e reprimir a imigração clandestina e diversos actos ilícitos daí oriundos e com ela conexos, e não para impedir actividades imigratórias legais.

2. A exigência imposta pelo art.º 4.º, n.º 2, da mesma Lei sobre o conteúdo da ordem de expulsão daqueles que tenham entrado clandestinamente em Macau, destina-se essencialmente a garantir ao indivíduo a ser expulso a possibilidade de saber quando é que poderia ele

reentrar em Macau de modo legal, e não visa proibir a entrada em Macau por parte de pessoas munidas de documentos de identificação ou de viagem exigidos pela Legislação de Macau para o efeito.

3. Por isso, caso as Autoridades Policiais de Macau adotem, sob o ponto de vista de operações práticas na matéria, a expressão literal congénere à de “o interessado fica interditado de entrar nest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até à obtenção de documentos legalmente exigidos para a entrada ou permanência”, para indicar o período durante o qual o indivíduo expulso fica interditado de reentrar em Macau, este método de trabalho não compromete a exigência prevista no n.º 2 do referido art.º 4.º da Lei n.º 2/90/M: É que isto não só não retira nem enfraquece o direito do indivíduo expulso a entrar legalmente em Macau no futuro, bem como, até pelo contrário, está materialmente conforme com o fim de se fazer dissuadir o indivíduo expulso da sua reentrada ilegal em Macau, pretendido pelo Legislador da mesma Lei de Imigração Clandestina.

4. Ademais, a pessoa expulsa não fica por aquela forma de indicação do período de interdição de reentrada, sem saber do período da proibição da sua reentrada em Macau, porquanto sempre que ela ainda não tenha conseguido obter documentos necessários à sua entrada legal em Macau, não pode vir a Macau de modo legal, por um lado, e, por outro, e ao invés, desde que ela venha a adquirir tal documento ou documentos legalmente exigidos, já poderá vir a qualquer tempo a Macau.

5. Assim sendo, se ela não vier a conseguir entrar de modo legal a Macau devido à não obtenção ainda de documentos legais para este efeito, isto nunca será pecado da ordem de expulsão redigida nos termos literais materialmente acima referidos, mas sim resultará de um factor inerente à sua própria pessoa, porquanto mesmo sem a dita ordem de expulsão, qualquer indivíduo não possuidor de documentos legalmente exigidos por lei para poder entrar legalmente em Macau naturalmente não pode para aqui vir de modo legal.

O relator,

Chan Kuong Seng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58/2004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原審公訴人): 澳門檢察院
被上訴人(原審嫌犯): (甲)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第 PCS-088-03-3 號刑事案

一、案情敘述及原審判決的事實和法律依據

1. 在澳門檢察院公訴下，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庭獨任庭法官審理了屬刑事普通訴訟程序的第 PCS-088-03-3 號案，並已於 2004 年 2 月 3 日對案中同意缺席被審的女嫌犯(甲)作出了如下一審裁判(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41 至 43 頁的裁判原文):

“檢 察 院 司 法 官 控 訴

嫌犯:

(甲)，女性，未婚，無業，無證，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生於中國陝西省，父母姓名分別

爲(乙)和(丙)，在澳門無固定居所，其中國內地住址爲陝西省眉縣市 XX 路 26 號。

*

一. 指控內容：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嫌犯因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法逗留而被警方所截獲，於治安警察局接受身份調查時聲明其爲(丁)，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出生於中國陝西省，父母名分別爲王 X 和楊 X(參見本案卷宗第 8 頁)。

同日，嫌犯在簽署有關驅逐令後，被警方驅逐出境遣返內地，當時，其已獲告知如再次非法進入或逗留澳門，將會受到法律制裁(參見卷宗第 7 頁)。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嫌犯被治安警察局警員發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再次非法逗留。次日在治安警察局接受身份調查時，嫌犯卻聲明其爲(甲)，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生於中國陝西省，父母名分別爲(乙)和(丙)。

警方根據指紋資料確認兩人均爲嫌犯同一人。

其後嫌犯承認其二零零一年所聲明的身份資料是不真實的。

嫌犯在自由、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實施上述行爲。

嫌犯故意提供上述不真實的身份資料，隱瞞其真實的身份，以達到誤導本特區執法當局的目的。

嫌犯也明知如未取得可進入或逗留澳門特區之合法證件，其本人不能進入或逗留本特區，但仍在未持有法律所要求之證件的情況下，再次非法逗留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爲是法律所禁止，並會受法律之相應制裁。

*

鑒於以上所述，檢察院現向上述嫌犯作出歸責並控訴嫌犯涉嫌觸犯一項經八月四日第 8/97/M 號法律修改的五月三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

虛假聲明罪、一項經二月十二日第 11/96/M 號法令修改的五月三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違反驅逐令罪。

*

已確定的訴訟前提條件維持不變，隨後以符合法律所要求的有關程序進行審判。

*

二. 整體事實:

1) 完成對整個案件的分析後，現把以下所列的事實編為已證事實: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嫌犯因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法逗留而被警方所截獲，於治安警察局接受身份調查時聲明其為(丁)，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出生於中國陝西省，父母名分別為王 X 和楊 X。

同日，嫌犯在簽署有關驅逐令後，被警方驅逐出境遣返內地，當時，其已獲告知如再次非法進入或逗留澳門，將會受到法律制裁。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嫌犯被治安警察局警員發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再次非法逗留。次日在治安警察局接受身份調查時，嫌犯卻聲明其為(甲)，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生於中國陝西省，父母名分別為(乙)和(丙)。

警方根據指紋資料確認兩人均為嫌犯同一人。

其後嫌犯承認其二零零一年所聲明的身份資料是不真實的。

嫌犯在自由、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實施上述行為。

嫌犯故意提供上述不真實的身份資料，隱瞞其真實的身份，以達到誤導本特區執法當局的目的。

嫌犯也明知如未取得可進入或逗留澳門特區之合法證件，其本人不能進入或逗留本特區，但仍在未持有法律所要求之證件的情況下，再次非法逗留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禁止，並會受法律之相應制裁。

根據刑事犯罪紀錄證明嫌犯沒有任何犯罪前科的紀錄。

*

2) 沒有其他事實須待以證實。

*

3) 法院對事實的認定是建立於本卷宗的一切證據之上，尤其是載於卷宗第七頁的驅逐令、第二及第八頁的身份資料聲明，以及於庭上證人所作的證言。

*

三. 刑事法律規定:

履行事實的分析從而決定所適用的法律。

根據經八月四日第 8/97/M 號法律修改之五月三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2 條第 1 款的規定:"為逃避本法律的效力而向公共當局或執行職務的公務員，對有關身份、婚姻狀況或法律賦予其本人或他人法律力的其他資格作假聲明或假證明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另外，根據經二月十二日第 11/96/M 號法令修改之五月三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的規定:"被驅逐之人士違反第四條第二款所指禁止再入境之命令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同一法令的第二條規定:"處於非法狀態的人士，應被驅逐出境，但不免除其應負的刑事責任及法律規定的其他處分"。

同時，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驅逐令應載明執行期限、禁止有關人士再入境的期限及遣返地。在訂定上款所規定期限時，應特別為著八月四日第 8/97/M 號法律第二條的效力，考慮訴訟程序的時限"。

鑑於卷宗第七頁所指之驅逐令沒有按上述法律，經考慮訴訟程序的時限定出禁止進入本特區的期限，故此，該驅逐令應視為無效，因此，有關被指控的一項違反驅逐令罪應判處罪名不成立。

經查明有關事實後，嫌犯不但曾有實施以上所述之虛假聲明罪且顯示出其符合由上述的有關規範規定的罪狀中所有主觀及客觀上均可予以歸責的要件。

*

當非剝奪自由的刑罰已能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或將能保護有關的法益以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的情況下，法院須在剝奪自由的刑罰與非剝奪自由的刑罰兩者中先選取非剝奪自由的刑罰。(《刑法典》第 64 條及第 40 條)。為著保護法益及特別預防的要求，本法院認為須判處嫌犯剝削自由的刑罰。

*

根據《刑法典》第 65 條的規定，在確定具體的刑罰的時候應考慮行為人的過錯及刑事預防目的之要求，此外還有不法的程度，實施的方式，相關後果的嚴重性，有關應負義務的違反程度，故意的程度，犯罪時所表露的情感及犯罪的動機，其個人及經濟條件狀況，行為之前後比較及更多經查明的具體情況後，對於以上所指的一項的身份虛假聲明罪，應判處嫌犯七個月之監禁。

*

四. 決定:

綜上所述，現根據法律規定，法院認定控訴部份成立並判處嫌犯

(甲):

--關於一項五月三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違反驅逐令罪”罪名不成立。

-由於實施一項五月三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2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身份虛假聲明罪”，處以七個月之監禁。該法律經八月四日 8/97/M 號法律作修正；

然而，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的規定，基於行為人的人格，其生活方式，犯罪前後之行為表現及犯罪的有關具體情況，使本法院認為對該事實作出一般的遣責，

及監禁的威嚇已足以及適當地達至懲罰的目的，因此，法院決定將上述刑罰暫緩執行，為期兩年。

根據八月十七日第 6/98/M 號法律第 24 條第 2 款的規定，嫌犯(甲)須向司法、登記暨公證公庫繳交五百元澳門幣。

另外，判處嫌犯繳交最低司法費及本卷宗的所有訴訟費用，以及四百元澳門幣的辯護律師費。

作出通知及作刑事紀錄登記。

.....”

2. 檢察院不服，現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並在載於案件卷宗第 47 至 51 頁的上訴理由闡述書中，總結地認為嫌犯理應亦被判處一項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違反驅逐令罪罪名成立。

3. 就檢察院的上訴，嫌犯的義務辯護人並沒有行使《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所賦予的權能。

4.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審級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在其載於卷宗第 57 至 59 頁的意見書中，提出上訴理由應被裁定成立的觀點。

5.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認為本院可對上訴的實質問題作出審理。

6. 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408條第1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檢閱。

7. 及後，合議庭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411和第414條的規定，對本案舉行了聽證，其間檢察院和被上訴人即嫌犯的各自代表均有對上訴的標的作出口頭陳述（見載於卷宗的是次聽證紀錄）。

8. 現須於下文具體處理本上訴。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鑑於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33/2004號案的2004年3月4日的裁判書、第297/2003號案的2004年2月12日的裁判書、第266/2003號案的2003年12月11日的裁判書、第214/2003號案的2003年10月23日的裁判書、第130/2002號案的2002年10月24日的裁判書、第47/2002號案的2002年7月25日的裁判書、第63/2001號案的2001年5月17日的裁判書、第18/2001號案的2001年5月3日的裁判書、第130/2000號案的2000年12月7日的裁判書和第1220號案的2000年1月27日的裁判書內），以及即使在刑事性質的上訴案中，亦得適用 JOSÉ ALBERTO DOS REIS 教授在其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Anotado, Vol. V (reimpressão), Coimbra Editora, 1984 (民事訴訟法典註釋，第五冊(再版)，葡萄牙科英布拉出版社，1984 年)一書中第 143 頁所闡述的如右學說：“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原著葡文為：“Quando as partes põem ao tribunal determinada questão, socorrem-se, a cada passo, de várias razões ou fundamentos para fazer valer o seu ponto de vista; o que importa é que o tribunal decida a questão posta; não lhe incumbe apreciar todos os fundamentos ou razões em que elas se apoiam para sustentar a sua pretensão.”）（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33/2004 號案的 2004 年 3 月 4 日的裁判書、第 297/2003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84/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8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2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內，當然同一見解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就上訴人在其理由闡述書總結部份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意見的可能性），本上訴案所要處理的核心問題是：根據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獲證事實，嫌犯的行為有否觸犯了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即澳門《非法移民法》）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一項“違反驅逐令罪”？當然，如上訴最終被裁定為成立時，本法院還得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393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原審判決依法作出相應和必要的改動。

為解答這問題，首先須研究同一法律第 4 條第 2 款就非法進入澳門境內者的驅逐令所規定的應有內容。

該第 4 條第 2 款明文指出，“驅逐令應載明執行期限、禁止有關人士再入境的期限及遣返地”。

而在本上訴案中，爭議點正好落在看當日對嫌犯發出的驅逐令有否載明其被禁止再入境的期限之問題上。

原審判決書內所提及的載於案件卷宗第 7 頁的驅逐令是這樣寫的：

“根據五月三日第 2/90/M 號法律中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並按照五月三日第 27/2000 號保安司司長批示中第二項第一點所轉授之權限，本人著令遣送下述人士返回中國大陸，因其非法逗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姓名 _____(丁)_____ 出生日期 _____1985 年 1 月 26 日，
父名 _____王 X_____ 母名 _____楊 X_____
性別 _____女_____ 婚姻狀況 _____未婚_____ 出生地點 _____陝西_____。

當事人被禁止再進入本特區，直至取得入境或逗留所需之合法證件為止。如有違反，則按照二月十二日第 11/96/M 號法令第一條內文有關修改五月三日第 2/90/M 號法律中第十四條第一款的條例，可被判處最高一年徒刑。

……”（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7 頁的驅逐令的原文）。

好了，眾所周知，並正如本中級法院尤其於 2004 年 3 月 4 日、2004 年 2 月 12 日、2003 年 12 月 11 日和 2003 年 10 月 23 日，分別就第 33/2004 號、第 297/2003 號、第 266/2003 號和第 214/2003 號的四宗刑事上訴案所作的裁判內所指出的一樣：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的立法目的，是要打擊和遏止非法移民活動及由此衍生或與此有關聯的各種不法行為，而非阻止合法移民或入境活動。為印證此點，單看同一法律的名稱(《非法移民法》)和其所定的

各種罪名便已足夠。

另就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的內容方面，同一法律第 4 條第 2 款的有關載明禁止再次入境期限的要求，主要是為了確保被驅逐者能確切知道何時才可合法入境而設，而不是以禁止具備符合澳門法律規定的身份或旅遊證件人士合法入境為出發點。

因此，如澳門警方在本案所涉及的驅逐令內，從實務操作上以如"當事人被禁止再進入本特區，直至取得入境或逗留所需之合法證件為止。"一樣的文字表述方式，來設定被驅逐的非法入境者的禁止入境期限，這做法沒有違反同一條文第 2 款的要求。因它不單沒有剝奪或削弱被驅逐者他日合法進入澳門境內的權利，還實質符合《非法移民法》立法者欲達致的阻嚇被驅逐者再次非法來澳的立法目的。

而最重要者，被驅逐者是不會因這種表述方式而弄不清楚其被禁止入境的"期限"，因為祇要其人仍未取得合法來澳證件，便不能合法來澳。反之，祇要一旦取得合法證件，便可隨時來澳。故此，非法入境者(嫌犯)本人比誰人都更清楚知道自己在何時才可合法來澳。此外，如因取不到合法來澳證件而不能合法來澳，這絕非上述驅逐令之過，而是基於其人本身的因素(因為即使沒有上述禁令，任何沒有合法來澳證件的人士本身當然就不得合法來澳)。據此，從這角度看，我們實不能視本案嫌犯被"變相"永遠或至少無限期地禁止再進入澳門境內。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本案的驅逐令的內容已實質滿足了上述法律第 4 條第 2 款的有關要求。因此，在結合原審判決書中所認定的其他獲證事實下，本院認為嫌犯亦應被裁定以實施正犯身份和既遂方式，犯有一

項由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違反驅逐令罪"。

在量刑方面，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65 條的規定，本院經考慮案情，認為嫌犯須為此罪名承擔兩個月的有期徒刑(而考慮到預防犯罪的需要，這刑罰是不可以以罰金代替——見同一法典第 44 條第 1 款的規定)。

此外，這具體刑罰在與原審法院已就嫌犯的"發虛假身份聲明罪"所科處的七個月有期徒刑合併下，本院認為根據同一法典第 71 條第 1 和第 2 款的規定，適宜對嫌犯處以八個月的單一有期徒刑，並按照同一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的規定，准以緩刑兩年。

三、 判決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上訴的要求成立，因而廢止初級法院第三庭於 2004 年 2 月 3 日在其第 PCS-088-03-3 號刑事案中所作的一審判決內，有關判嫌犯(甲)一項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指的“違反驅逐令”罪名不成立的部份，改判嫌犯(甲)原亦被檢察院指控以正犯身份和既遂方式實施的一項由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的“違反驅逐令罪”罪名成立，並處以兩個月的有期徒刑；另將這兩個月的有期徒刑與原審法院已就同一法律第 12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發虛假身份聲明罪”而科處的七個月有期徒刑合併，對嫌犯(甲)科處八個月的單一有期徒刑，緩刑兩年。

對本上訴案不須科處訴訟費用。而嫌犯的義務辯護人應得

MOP\$800.00 (澳門幣捌百圓) 的辯護費，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澳門，2004 年 3 月 25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 vencido, nos termos de declaração de voto que anxei ao Acórdão de 11/12/2003, Processo nº 266/2003, e que aqui dou como reproduzido para todos os efeitos.